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3〕46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3年上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巡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3年上半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开展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共抽查了全市15个区及临港新片区、自贸区、度假区和市直管的共35个在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204.67万平方米，涉及建设单位34家、施工总包单位29家、监理单位23家。共签发行政处置建议书35份，涉及整改35个项目、局部暂缓施工28个项目、行政处罚13个项目。

根据巡查量化表数据统计分析，2023年上半年巡查反映项目总体相符率为83.9%。其中，质量方面相符率为77.2%、安全

方面相符率为 75.2%、市场方面相符率为 92.7%。与 2022 年相比，总体相符率、质量和市场方面相符率均有所上升，安全方面相符率有所下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质量方面

1. 地基与基础施工阶段，个别项目土方开挖顺序与施工方案不符，如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3 单元 02-09 号地块项目。

2.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个别项目低标号混凝土浇入高标号混凝土区域内，降低工程质量，且未按规定对部分钢筋进行复试送检，如青浦区上海医都医院项目；个别项目墙柱叠合处缺少竖向钢筋，如自贸区技屹实业细胞研发中心项目。

3. 装饰装修施工阶段，个别项目外墙硅墨稀保温板复试检测指标不全，如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04PD-0303 单元 H06-01、H16-04 地块项目；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对 PC 外墙防水、外墙节能构造和建筑外窗等进行检测，如临港新片区悦达临港 NHC10101 单元 10-07 地块住宅项目；个别项目未按规定对加固材料进行复试送检，如静安区上海东亚九博体育中心提升工程项目；个别项目部分加固工程无图施工，如奉贤区金海公路开伦大楼装修项目。

(二) 安全方面

1. 危大工程管控。个别项目施工单位未针对钢结构安装施

工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如奉贤区金海公路开伦大楼装修项目；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如青浦区上海医都医院项目高支模排架缺水平剪刀撑、水平安全平网，部分横杆、扫地杆未连续贯通设置，落地卸料平台操作层平台板未满铺，侧边防护部分缺失。

2. 建筑施工机械安装、使用管理。部分项目起重机械安拆方案内容编制不全，群塔方案中塔机编号与现场实际不一致，现场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损坏失效，吊篮检测报告中生产厂家与现场实际不一致，现场吊篮非原厂构配件拼装现象严重，如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3 单元 02-09 号地块项目。

3. 预防高坠方案编制及安全防护设施管理。部分项目未建立健全预防高坠管理机制，脚手架连墙件及层间隔离被大面积拆除，如静安区上海东亚九博体育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部分项目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个别项目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造假，如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04PD-0303 单元 H06-01、H16-04 地块项目。

5. 临电管理。部分项目编制的临电方案计算要素不全，未根据工程进展及时调整，现场临电布设不满足“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及“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范要求，如自贸区技屹实业细胞研发中心项目。

6. 安责险投保管理。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及时购买建设工程安责险，如金山区思致商业广场三期项目。

(三) 市场行为方面

1. 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落实及建设程序、工程承发包管理。个别项目建设单位未通过幕墙工程施工图审查已开始大面积龙骨安装施工，如静安区上海东亚九博体育中心提升工程项目；个别项目建设单位支解工程，将施工总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直接发包给专业承包单位，如临港新片区悦达临港 NHC10101 单元 10-07 地块住宅项目；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项目安全主管，未按规定组织总包单位联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如奉贤区金海公路开伦大楼装修项目；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如自贸区技屹实业细胞研发中心项目。

2. 项目管理及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部分项目专业分包单位二级注册建造师超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担任项目经理，如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04PD-0303 单元 H06-01、H16-04 地块项目；部分项目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如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3 单元 02-09 号地块项目；部分项目施工总包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未按规定到岗履职，如金山区思致商业广场三期项目。

3. 用工管理。部分项目施工总包单位未安装施工现场实名

制考勤设备，未按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奉贤区金海公路开伦大楼装修项目。

三、巡查处置

对于工程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求区建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单位立即落实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对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或严重市场违规行为，不具备继续施工条件的项目，要求区建管部门责令项目局部暂缓（暂停）施工。

对于涉及行政处罚的项目，要求区建管部门进一步调查取证，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对于在质量、安全、市场方面存在较多违法违规行为的項目和责任主体予以通报（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及责任主体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照《2023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重点》逐项开展自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项要全面整改落实。

（二）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年度整治重点，采取“四不两直”巡查方式，对照《2023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重点》逐项开展检查，加大执法处置力度，并定期开展巡查效能的分析评估。

附件：2023年上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